淮北市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的业务指导下，淮北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评价，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现将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年淮北市启动并部署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经费提高至80元，基本公卫项目免费为城乡常住居民提供。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基本标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收到中央及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12633.6万元，市级足额配套1112.88万元，县区级配套2045.52万元，全市按照人均80元标准，足额配套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各县区实行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采取先预拨后结算，项目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兑现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截至目前，项目资金执行率达88.98%。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情况。**2023年收到中央及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12633.6万元，市级足额配套1112.88万元，县区级配套资金2045.52万元，按期分配拨付至各县区。各县区实行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采取先预拨后结算，项目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兑现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截止2023年底，共计执行14051.93万元，执行率为88.98%。

**（二）项目运行和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我委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依规明确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加强质量控制，规范应用“两卡制”，强化资金管理，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并于资金拨付挂钩，开展市县乡三级基本公卫全覆盖督查，及时反馈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时限，进一步推动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市卫健委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召开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调度会、基层卫生重点工作部署会,统筹部署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工作。召开季度基本公共卫生考核通报会，明确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将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纳入各县区卫健委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加强工作调度。三是开展项目培训。我委邀请市级基本公卫专家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项目培训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60余名医务人员参加培训。各县区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集中培训。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本单位公共卫生人员及辖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务人员进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培训。四是严格绩效考核管理。联合市财政制定《淮北市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落实资金奖惩，切实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实做细。同时采取第三方调查的形式对老年人及慢性病患者服务的真实性和满意度知晓率进行调查。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是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市卫健委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现场评价的通知》，明确评价时间、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二是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组织专家于2024年1月25日-31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采用信息化手段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现场评价组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分别由相关科室和市级基本公卫专家组成。每个县区抽取2家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家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对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执行及项目效果、“两卡制”服务真实性核查等进行评价。三是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2022年度绩效评价后，经研究决定，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扣减最后一名烈山区13.28万元奖励第一名相山区，烈山区扣减资金由区级补齐。四是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淮北市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方案》要求，对最后一名且得分在85分以下的县区适当扣减一定的补助资金（不超过5%绩效因素指标），用于奖励第一名的县区，对于被扣减资金由县区按规定补足。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均达标。

数量指标：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各实施单位对辖区内所有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卡，并实行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任一种疫苗接种率90%以上，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为100%。

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3.4%

3、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2.6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5.97%，产后视访率97.33%。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

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全市已管理高血压患者21.91万人。

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全市已管理糖尿病患者8.31万人。

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

9、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全市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5.23%。

1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市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9.07%。

11、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市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1.6%。

12、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覆盖率。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覆盖率79.59%。

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市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6.7%

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4.87%。

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9.43%

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率。全市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100%。

**（二）有效性分析。**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完成，与既往相比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提高，保障居民身体健康，项目实施真实性、规范性及满意度均有所提高。

**（三）社会性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有效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淮北市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社会效益指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力争让群众少得病。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在基层医疗机得到了普遍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城乡居民有了自己的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每年能够享受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等服务。在生活和就医、用药方面也得到了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居民健康得到了有效保障、获得感逐渐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实施逐步缩小了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差距。

2、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满意度指标。随机抽取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进行了电话回访，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和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及下辖地区评价结果或排名（见附件）。**

 淮北市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秀”。具体指标情况见附表。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通过创新机制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一是实现健康档案电子化，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对公众开放。居民可通过手机ＡＰＰ查询包括基本信息、疾病信息、生活环境在内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同时可订制查阅电子健康档案中的随访记录、健康提醒等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的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便民服务作用。二是濉溪县结合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试点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有资金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包干机制，在县医院、县中医院内部成立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考核和资金拨付分配。三是深入推进“两卡制”工作，协调委信息中心进一步完善“两卡制”信息系统，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老年人、慢性病、中医药、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协管、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管理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报告九个项目纳入工分值管理，进行质量加数量的衡量，拉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之间收入差距，最大限度的调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市级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管理人群，进行电话回访，填写调查问卷，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充分了解掌握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真实性、满意度和相关知识知晓率。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各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性，使用合规性进行调查，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

村医队伍结构不合理，年龄日趋老年化，部分公卫人员身兼数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工作质量。